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657號

債權人 金承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隆鼎發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
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
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隆鼎發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
，惟債務人隆鼎發企業有限公司業經廢止登記，經本院於民
國109年7月1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已
向管轄法院民事庭陳報之清算備查資料及清算人之姓名（若
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
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）。
並附其解散前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
錄。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。
該裁定於109年7月21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
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